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渝北府征公〔2020〕4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7村民小组等 5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的公告

经依法批准，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7村民小组等5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。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7日以渝府地〔2019〕2155号文件批准。

二、批准征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7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.9408公顷（其中农用地3.6310公顷、建设用地0.1956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42公顷）；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8村民小组集体土地8.1598公顷（其

中农用地 6.6248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453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820 公顷);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9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0408 公顷(其中农用地 0.0351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057 公顷);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10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.9032 公顷(其中农用地 5.9442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766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926 公顷);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11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6900 公顷(其中建设用地 0.6900 公顷)。以上共计 19.7346 公顷。各村民小组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土地征收后,用于建设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项目的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)、《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08〕26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08〕45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3〕58 号)及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渝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北府发〔2013〕60 号)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拟订，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，报渝北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、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，限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行到渝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办理补偿登记，逾期未登记的，以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；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、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、转移登记、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、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、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。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抢搭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、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回兴街道办事处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区征地办，区公安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民政局，区住建委，区工商分局，区农委，区林业局，区人力社保局，区税务局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